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得材竟磋（服务）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玛沁县公安局拉加镇及平安城市（二期）视频监
控系统传输链路租用项目采购合同编号：QHDC-

2025-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34272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柒

捌贰拾元整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 



合同编号:

QHSGG2500081CGN00

玛沁县公安局拉加镇及平安城市（二期）视频监控系统 传输链路电路服务业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

甲方: [玛沁县公安局]

地址: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加才让]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金汇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晓东]

根据甲方通信业务使用的需要,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电路通信服务业务(以下简称“电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电路”: 乙方利用自身传输线路,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建立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电路是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的载体。

1.2 “电路服务”: 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利用电路,提供各等级的数据传输服务,并提供电路运行维护服务。

1.3 “一站式服务”: 通过一个受理点完成业务涉及的电路服务业务办理,如:业务咨询,受理,开通,收费以及故障受理等。

1.4 “端到端”: 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1.5 “一次性费用”: 电路服务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本合同无一次性费用。

1.6 “月服务费”: 按月收取的电路服务费,本合同为分期付款详见 6.2。

1.7 “网络割接”: 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8 “速率”: 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甲方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实际速率取决于骨干带宽、接入带宽和甲方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视频监控专线传输链路的带宽应始终不低于 100M。

1.9 “工作日”: 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0 “日”: 日历日,包括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乙方提供 [MSTP] 电路 (数字电路 SDH/MSTP 专线/精品专线/DDN 数字



合同编号： QHSGG2500081CGN00

数据网/FR 帧中继/ATM 电路/IP-VPN/云专网等)服务,专线速率始终不低于 100M;用于[玛沁县公安局拉加镇及平安城市(二期)视频监控系统传输链路]。具体电路服务的内容以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甲方章名为:[玛沁县公安局],部门章印鉴样本见附件)的电路服务需求单为准(附件一)。

2.2 甲方有新的电路服务业务需求时,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一次性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电路服务需求单。经乙方审核无误后向甲方提供新的电路服务。

2.3 电路服务需求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2.4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2.4.1. 网络带宽

视频监控专线传输链路的带宽应始终不低于 100M,以确保视频数据的稳定传输,满足视频监控系统对网络带宽的需求。

2.4.2. 服务数量

为现有的 119 路视频监控提供传输链路服务,确保每一路视频监控信号都能通过该传输链路正常传输,保障视频监控系统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2.4.3. 访问控制

实施严格的访问控制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对传输链路的接入进行身份认证,只有经过授权的设备和用户才能接入该链路。

采用加密技术对传输中的数据进行加密,防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窃取或篡改,从而有效防止数据泄露或非法访问。

2.4.4. 链路专享

除甲方明确要求外,保证该专线链路仅用于视频监控系统的传输,不存在复挂其他业务的情况。确保链路资源专用于视频监控系统,避免因其他业务占用带宽或干扰而影响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2.4.5. 服务团队

提供不少于 4 人的长期驻扎本地运营商服务团队,该团队应具备专业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服务经验,能够及时响应和处理与视频监控传输链路相关的问题。

2.4.6. 服务时间

确保全年 7×24 小时传输线路不间断服务,保障视频监控系统能够持续稳定运行,满足政府对视频监控系统全天候监控的需求。

2.4.7. 故障响应

故障响应时间应小于 30 分钟,即在发现故障并报修后,服务团队应在 30 分钟内启动响应机制,对故障进行初步诊断和处理。

线路修复时间应小于 180 分钟,即从甲方报修到完成修复,确保线路恢复正常运行的时间不超过 180 分钟,最大限度减少故障对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的影响。

偏远地区,往返距离大于等于 100 公里的乡镇,修复时间应小于 48 小时。

甲方应先判断故障原因,摄像头原因或是线路传输问题,若为线路传输原因,



合同编号: QHSGG2500081CGN00

所有修复时间以甲方报修时间为基准。

2.4.8 连通率要求

甲乙双方约定,连通率不得低于98%,若在此基础上未达到要求,发生三次未及时修复,则扣除10%的合同款,以此类推。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在开通和使用电路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

3.1.2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电路服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电路服务以任何方式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并提供《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附件三)。

3.1.3 应保证连接到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4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 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并承担协调物业涉及的相关费用。

(4)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5) 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 提供有UPS保障的220V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3.1.5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电路服务迟延提供的责任。如出现该情况的,双方将视为电路服务按时提供。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各端和全程的开通调测工作,对开通调测结果无异议时,应在调测现场签字验收。

3.1.6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在电路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3.1.7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

3.1.8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享受电路服务,并对所涉电路负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电路损坏的,须按价赔偿。本合同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具体业务类型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相应设备、终端,甲方无法归还或设备、终端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进行电路服务的开通。



合同编号：QHSGG2500081CGN00

3.2.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办理完毕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并支付一次性费用后 [三十]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

3.2.4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服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服务。

3.2.5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电路维护服务，并及时修复障碍，保证通信畅通。故障响应时间应小于 30 分钟，线路修复时间应小于 180 分钟。偏远地区，往返距离大于等于 100 公里的乡镇，修复时间应小于 48 小时。

3.2.6 乙方所提供的电路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3.2.7 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等作出修改、调整。

3.2.8 乙方对所投资的电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第四条 电路服务的开通

4.1 电路服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需要现场调测的电路，乙方应在现场向甲方提供开通调测结果，甲方对开通调测结果无异议时应现场签字验收，确认电路实际开通日期。

4.2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计收电路月服务费。

第五条 终止服务

5.1 甲方终止电路服务时，应当至少提前 [三十]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月服务费的时间（“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5.2 如甲方提前终止服务的，甲方应当在终止服务前向乙方补交剩余服务期对应服务费用的 [1] % 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6.1 本电路服务合同为分期付款，详细分期次数及资费见 6.2。

6.1.2 合同总标的：342720 元/年。（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

6.2 甲方使用电路服务产生的服务费，按照下述方式支付：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一年支付两次，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本年度第一笔合同款，支付金额为总合同价款的 50%，共计 171360 元。（大写：人民币拾柒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第二笔合同价款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支付第二笔合同款，支付金额为总合同价款的 50%，共计 171360 元。（大写：人民币拾柒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



合同编号: QHSGG2500081CGN00



6.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信息如下:

甲方: 玛沁县公安局

开户行: [青海果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玛沁县支行]

银行地址: [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大武镇]

户名: [玛沁县公安局]

账号: [8201000000001638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32621015058950F]

地址: [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大武镇]

电话: [/]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地址: [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账号: [28060183190006666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564468P]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金汇路 29 号]

电话: [/]

第七条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 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 保证电路服务畅通。

7.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 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 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负责故障处理。

7.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 即 8008281000, 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7.4.2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 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 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 负责故障的处理。

7.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 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电路服务的正常使用的, 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 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甲方要给予协助和配合。

7.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 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 甲方应予配合。

7.8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 加强日常情况沟通, 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



合同编号：QHSGG2500081CGN00



问题。

第八条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8.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伍]年之内持续有效。

8.3 乙方涉密人员，应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甲方信息，否则按照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人员保密条例进行处罚。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使用电路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如将电路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将电路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在服务期限内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并承担未履行部分费用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应当继续赔偿。

9.2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服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照所收取的相应电路服务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的比例作为给甲方的赔付，并在首月月服务费中直接抵扣，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服务费。如逾期[/]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9.3.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9.3.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3.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9.3.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9.3.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9.4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达到98%连通率，则按照规定扣除合同款，详细扣除内容见2.4.8。

第十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



合同编号：QHSGG2500081CGN00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玛沁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服务期限

12.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电路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12.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届满前 2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展，否则服务期将自动续展，续展的服务期与本合同服务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和合同等法律文件。



合同编号： QHSGG2500081CGN00

13.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3.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3.9.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3.9.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玛沁县公安局]

地 址：[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大武镇]

联系人：[法生宝]

电 话：[18809753686]

传 真：[/]

邮 编：[/]

电子邮件：[/]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金汇路 29 号]

联系人：[焦九武]

电 话：[18909757298]

传 真：[/]

邮 编：[/]

电子邮件：[/]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

合同编号:



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电路服务需求单

附件二：一次性费用及月服务费估算单

附件三：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QHSGG2500081CGN00

合同编号:



QHSGG2500081CGN00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甲方：[玛沁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0年[2]月[13]日

0320210051031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0年[2]月[13]

0301012166814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得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城西区西关大街杨家寨商住楼89号

负责人或经办人：李晓英

电话：19917310475

2020年[3]月[12]日

0301012166814



QHSGG2500081CGN00

合同编号：

附件一

电路服务需求单

序号	城市 A	城市 Z	速率	数量	A 端地址	接口类型	A 端联系人及电话	Z 端地址	接口类型	Z 端联系人及电话	开通时间	租期	备注
1	玛沁	玛沁	100M	119	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	MSTP	法生宝	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	MSTP	焦九武	2025 年 2 月 14 日	12 个 月	

附件二

一次性费用及月服务费估算单

1、一次性费用

收费项目	实收费用(含税价)	增值税税率	价款	增值税款
玛沁县公安局 拉加镇及平安 城市(二期) 视频监控系统 传输链路	34272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叁拾肆万贰仟 柒佰贰拾元整	6%	/	/

2、月服务费:

序号	电 路 方 向	电 路 速 率	标 准 资 费 (元/月)	实 收 费 用(元/月, 含税价)	增 值 税 率	价 款	增 值 税 款
	/	100M	/	/	/	/	/

附件三

网络安全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

本单位与贵公司签订《[玛沁县公安局拉加镇及平安城市(二期)视频监控系统传输链路]合同》(“合同”)、使用[专线]业务(“业务”),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管理,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六、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七、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八、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九、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 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一、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将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将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十三、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

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四、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五、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和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2月13日

联系人电话：18909757278



QHSGG25000081C